

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（简称“宁县酒管局”）主要承担全县酒类商品安全宣传、市场规范和市场稽查，维护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，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单位主要职责职能：

1. 贯彻实施酒类商品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协调解决全县酒类商品生产、经营、消费中的各类问题。

2. 汇总全县酒类商品生产、销售指标；分析，预测全县酒类商品市场形势；发布酒类商品的信息，指导生产、引导消费。

3. 承办酒类商品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。

4. 承办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审查、申报工作。

5. 负责依法查处酒类商品违法案件和打假工作；受理消费者投诉、举报。

6. 负责组织协同有关部门，对生产、销售的酒类商品质量进行认定，并定期监督检测。

7. 负责全县酒类商品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有争议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。

8. 负责组织全县酒类商品生产经销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。

9. 负责酒类商品广告宣传的审查及酒类法律、法规知识 咨询和地产名优酒的宣传工作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1、收入情况：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848603.40 元,其 中:财政拨款收入 848603.40 元,占总收入 100%。

2、支出情况：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848603.40 元,年末结余 0 元。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7403.40 元, 占总支出 95.14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0 元, 占总支出 3.68%; 农林水支出 10000 元, 占总支出 1.18%。基本支出 838603.40 元, 占总支出 98.82%(其中: 人员经费 710746.40 元, 占基本支出的 84.75%; 公用经费 127857 元, 占基本支出的 15.25%)。

三、财政绩效情况

基本支出保证单位业务正常运行及职工工资正常 发放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按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综合评价, 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, 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

五、相关意见与建议

(一) 强化财务督查, 严肃追责问责。进一步强化监管, 提高会计核算水平, 严肃查处贪污挪用、截留私分、 优亲厚友、雁过拔毛等问题, 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党组织的信任度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效益发挥。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从资金拨付、项目实施、效益发挥入手，强化项目考核问责和第三方评估，实现对政策、资金、项目全方位、多频率、全覆盖式的督查检查。